

馆陶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馆营商办〔2023〕2号

馆陶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营商委相关成员单位：

根据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邯政办字〔2023〕17号）具体内容，充分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建议，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馆陶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 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意见》（国办发〔2022〕30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若干措施》（冀政办字〔2022〕151号）精神和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实施方案》（邯政办字〔2023〕17号）要求，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提振市场主体信心，更好地激发市场活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聚焦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以降低各类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为目标，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切实提升企业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准入成本。

1. 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推动市场准入“非禁即入”普遍落实，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号），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根据国家调整负面清单情况，进一步完善相应的审批机制和监管机制，推动清单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理。建立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长效机制，各级各有关部门对带有市场准入限制的显性及隐性壁垒开展集中清理，确保“一单尽列，单外无单”。深入落实全国版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提升各类要素跨境流动的便利化水平。（县发改局、县商务局、县投促中心、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切实完善工业产品管理制度。利用好涵盖标准、计量、检验检测、认证、产品鉴定等质量基础设施的邯郸市“企·相逢”一站式服务线上平台，充分发挥县级中心站和3个基层工作站作用，与质量监督管理平台互联互通、相关质量技术服务结果通用互认。开展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信用分类监管，落实国家制定的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细则。（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工信中心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着力推行行政许可和行政备案改革。编制公布县、乡（镇）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制，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职业培训学校办学许可等

39 项行政许可纳入告知承诺制事项范围，按照承诺期限补齐补全、承诺代替申请材料、承诺免于实质审查等方式，全面实行告知承诺制改革，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动态调整县级行政备案事项目录，巩固拓展行政备案规范管理改革成果。（县行政审批局牵头，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建立政府采购“责任倒查”机制，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推动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开标等业务全流程在线办理和招投标领域数字证书跨地区、跨平台互认。支持电子营业执照在招投标平台登录、签名、在线签订合同等业务中的应用。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专项清理，对各类违规设置的供应商备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进行清理或废除。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针对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均不得收取供应商投标（响应）保证金，为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对违规收取的保证金和沉淀保证金要及时清退、应退尽退。（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持续便利市场主体登记。落实全国统一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规范和审查标准，逐步实现内外资一体化服务。全面清

理企业跨区域经营和迁移限制，简化企业跨区域迁移涉税涉费等事项办理程序，做好企业异地迁移档案移交。健全市场主体歇业制度，简化市场主体歇业环节的税收报告和纳税申报。加快税务、市场监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数据共享，优化简易注销和普通注销办理程序，推行“分类注销、一网服务，提前预检、同步办结”，符合简易注销条件的即时办理，符合普通注销条件的不再提供纸质《清税证明》并同步注销社保账户。（县行政审批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减轻市场主体经营负担。

1. 严格规范政府收费和罚款。全面落实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目录清单，依法依规从严控制新设涉企收费项目。严厉查处强制摊派、征收过头税费、截留减税降费红利、违规设置罚款项目、擅自提高罚款标准等行为。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行为，进一步清理不合理罚款事项，坚决防止以罚增收、以罚代管、逐利执法等行为。完成交通物流、水电气暖、地方财经、金融、行业协会商会等领域涉企违规收费问题排查，取缔涉企违规收费项目，重点查处落实降费减负政策不到位、不按要求执行惠企收费政策等行为，对违规收费主体依法依规作出处理。（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信中心、县司法局、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邯郸银保监分局驻馆陶监管组、人行馆陶支行、县民政局等有关单

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切实规范市政公用服务收费。抓好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落实执行。加强水、电、气、热、通信等市政公用服务价格监管。全面推行居民用户和用电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报装零投资、零上门、零审批，办电时以告知书方式主动告知用户。全面公示非电网直供电价格，严厉整治在电费中违规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推行供电收费到户，新建住宅小区符合条件的终端用户实现直供到户和“一户一表”，老旧小区未实现“一户一表”的加强电力改造，持续提高供电收费到户比率。督促商务楼宇产权人及其委托的管理人、物业服务企业等及时公示宽带接入市场领域收费项目，严肃查处限制进场、未经公示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规范金融服务收费。加强银行收费监管，科学设置市场调节服务项目，规范服务价格信息披露机制。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免收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对在同一银行开设首个或指定一个单位结算账户的给予开户手续费 5 折内优惠，政策执行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挥河北省科技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作用，积极撬动银行为科技企业进行额度授信。持续整治银行未按规定进行服务价格信息披露以及在融资服务中不落实小微企业收费优惠政策、转嫁

成本、强制捆绑搭售保险或理财产品等行为。（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人行馆陶支行、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创中心、县地方金融监管局、邯郸银保监分局驻馆陶监管组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4.着力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加大对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商会公示收费信息，严禁通过强制企业到特定机构检测、认定、培训等方式获取利益分成，或以评比、表彰等名义违规向企业收费。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处理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加强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等规范管理，发挥好行业协会商会在政策制定、行业自治、企业权益维护中的积极作用。（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5.推动运输企业提质降费。加快推动大宗货物和集装箱“公转铁”多式联运，推进运输运载工具和相关单证标准化。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创建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降低运输成本，节约运输费用。（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等有关单位，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一步降低市场主体办事成本。

1.全面提升线上线下涉企服务能力。推广“大一窗”经验做法，全面提高线下“一窗综办”和线上“一网通办”水平。聚焦“一件事一次办”，加快推进企业开办与简易注销、涉企

不动产登记、招工用工等涉企业经营审批事项集成化办理，探索开展常见经营业态套餐式审批。凡在县行政审批局新设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巩固企业开办“一日办”成果，将“一网通办”延伸至社保登记、公积金登记和银行预约开户。对照《河北省电子证照数据归集责任清单》，推动县级电子营业执照、电子合同、电子签章等在行政审批、税务、社保、公积金等领域广泛应用。（县行政审批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房公积金中心管理部、县税务局、人行馆陶支行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创新优化投资和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推进区域综合评估，实施入园进区项目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并联审批，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用地已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手续的，不再单独办理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与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三个阶段，每个阶段的多项测绘业务整合为一个综合测绘事项，同一阶段“一次委托、成果共享”。深化重大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动根据职责权限对用地、环评审批事项试行承诺制，持续扩大“双证联发”“五证同发”等改革成果。围绕项目建设全周期，建立重大投资和建设项目帮办代办协同工作机制，对项目建设的各项审批环节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对国家、省、市重大投资和重点项目提供全流程、套餐式、管家式服务，加快项目落地投

产。指导辖区内金融机构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工具，对产业链“白名单”企业开辟绿色通道，用好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和中长期贷款相关政策。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标准化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市政公共服务企业对接、信息共享。（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分局、县综合执法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馆陶支行、邯郸银保监分局驻馆陶监管组、县文旅局、县供电公司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着力提升跨境贸易服务水平。充分利用“冀之窗”企业服务平台，加强对涉外贸易企业宣传指导，助力企业用足用好自由贸易协定规则，进一步扩大与相关国家贸易规模。全面推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相关功能应用。推行进出口通关业务网上办理。（县商务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大力优化办税缴费服务路径。全面推行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推进非税收入全领域电子收缴、“跨省通缴”。依托“邯郸智税服务平台”精准分类分行业智能推送优惠政策信息。推行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税直达-智能化双向提醒”服务机制。利用河北省电子税务局，实现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税和已发现的误收多缴退税业务“一键办理”。落实国家留抵退税相关要求，推行“预判、预评、预审”+“有序引导、重点督

办”方式，确保留抵退税安全快捷直达纳税人。扩大“非接触式”办税缴费范围，支持省外银行账户签订三方协议，实现跨省异地电子缴税、行邮税电子缴库服务。2023年6月底前，实现电子发票无纸化报销、入账、归档、存储等。（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人行馆陶支行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切实规范中介服务。清理规范没有法律法规等依据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县级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公示，持续提升中介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依托河北省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超市功能，吸引更多中介机构入驻，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中介机构强制服务收费等行为。全面实施行政许可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对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领域中介服务违规收费和不合理收费开展专项清理。（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单位职责分工负责）

6. 持续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设置惠企政策专区，汇集发布本地、本领域市场主体适用的惠企政策，及时解读重大政策文件。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推动涉企数据与政务数据平台对接，实现惠企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惠企政策集中办理窗口，积极构建惠企政策移动端服务体系，确保财政补贴、税费减免、稳岗扩岗等惠企政策落实到位。（县政府办、

县行政审批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有关单位，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进一步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1. 大力实施精准有效监管。深化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定期公布抽查检查事项清单和工作指引。扩大联合抽查覆盖率，探索抽查新模式，全面运用分类分级抽查提高抽查靶向性、精准度，做到“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持续优化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实现随机抽查信息共享互认。依托邯郸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不断完善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系统（市场主体信用库），制定企业信用风险分级监管措施，在发票领用、留抵退税、容缺办理等领域实施纳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完善安全生产、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对纳入监控范围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等企业实施线上监控，避免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必要干扰。（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税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规范监管执法行为。全面提升监管透明度，编制县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活动。开展违反公平执法行为专项督查，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完善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和适用规则，制定市场监管领域不予实施行政

强制措施清单。规范提升执法监管行为，坚决杜绝“一刀式”“运动式”执法，严禁未经法定程序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落实市场监管、城市管理、应急管理、消防安全、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执法工作指引和标准化检查表单，综合运用信息化技术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综合执法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切实保障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坚决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公平竞争审查主体责任，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政策措施出台前全部纳入审查范围。依法加强平台经济、科技创新、信息安全、民生保障等领域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依法查处恶意补贴、低价倾销、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等行为，严厉打击仿冒混淆、虚假宣传、网络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严格规范滞压占用经营者保证金、交易款等行为。（县发改局、县司法局、人行馆陶支行、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4. 着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推进知识产权管理，及时核查处置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制定年度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实施方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和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和恶意注册申请商标

等行为。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坚决遏制知识产权恶意诉讼或变相收取“会员费”“加盟费”等行为，切实保护小微商户合法权益。加大人工智能、大数据、基因技术等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及时发布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信息，做好海外知识产权重大风险处置工作。（县法院、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1. 不断优化政策制定实施。健全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部门与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沟通要畅通有效。重大涉企政策出台前要充分听取相关企业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专项督查。充分发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门户网站意见征集平台作用，把握政策出台和调整的时度效，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切实稳定市场主体政策预期。制定和执行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时，不得层层加码，不能增加市场主体负担。（县司法局、县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馆陶分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大力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健全完善政务守信践诺机制，各级行政机关要公布年内依法依规作出但未履行到位的承诺事项清单，分类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期限，坚决纠正“新官不理

旧账”“击鼓传花”、违约毁约、欺商骗企、涉租寻租、违规举债、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政务失信行为。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集中清理整治通过要求中小企业接受指定机构债务凭证或到指定机构贴现进行不当牟利的行为，严肃问责虚报还款金额或将无分歧欠款做成有争议欠款的行为，严厉打击虚假还款或以不签合同、不开发票、不验收等方式变相拖欠的行为。建立“府院联动”协同治理工作机制，强化失信治理，加强审计监督，开展政府守信践诺、履行合同约定等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失信单位及有关责任人依法严肃处理。（县法院、县政府办公室、县审计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工信中心、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馆陶支行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坚决整治不作为乱作为。大力整治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懒政怠政行为，纠正重形式不重实绩等不正确履职行为。严格划定行政权力边界，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未列入清单的不得作为行政执法依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行政机关不得出台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政策。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和问题线索核查处理机制，及时查处市场主体和群众反映强烈的不作为乱作为问题。（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发改局等有关单位，各乡镇政府，经济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组织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组织实施，强化协同配合，确保各项举措落地见效，为各类市场主体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各级各部门落实情况将纳入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年度考核，有明确时限的要如期完成，完成情况及时向县优化营商环境委员会办公室报告。县营商办将联合相关单位加大协调督导力度，及时总结推广各级各部门经验做法，不断扩大改革成效。

